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關連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AP Finance Limited	AP Finance Limited (「 AP Finance 」) 為主要股東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的控股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 條，AP Finance 為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AP Finance 的主要業務為放債。
Tanami Gold.....	Tanami Gold 是由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控制 30% 權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 條，Tanami Gold 為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Tanami Gold 的主要業務為黃金開採作業及礦產勘探。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以下交易將被視為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P Finance Limited 與本公司訂立的循環貸款協議

(a) 交易詳情

於2017年2月15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AP Finance(作為貸方)訂立無抵押循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AP Finance 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達6.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34.8百萬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通(「**貸款融通**」)，期限為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i) 貸款協議日期後24個月當日；及(ii) 貸款融通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文終止當日。本公司須於提取貸款融通後在每季結束時支付年利率為4%的利息。僅在本公司產生額外意外支出時，例如在[編纂]前需要意外資本資源為與Fäboliden項目或Kaapelinkulma項

持續關連交易

目有關的開發及預生產提供資金，本公司才擬提取貸款。然而，本公司並無責任提取貸款融通。本公司毋須向 AP Finance 支付貸款融通下的承諾費用。貸款融通下的利率乃參考市場上商業金融機構所提供具類似條款貸款融通的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貸款融通提取 4.0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 23.2 百萬港元）。

(b)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貸款融通為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的新交易，故是項交易並無歷史金額。

(c)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我們乃基於本公司於貸款融通下每年可獲得貸款融通的本金額（不包括應付利息以及因拖欠還款產生的任何潛在額外利息）設定貸款融通的年度上限，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為 6,000,000 澳元、6,000,000 澳元及 6,000,000 澳元（不包括應付利息及拖欠利息）。

(d)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貸款融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未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其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本公司與 Tanami Gold 訂立的服務協議

(a) 交易詳情

於 2018 年 [●]，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 Tanami Gold 訂立金融支持服務及行政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向 Tanami Gold 及其附屬公司（「Tanami 集團」）提供下列服務：(i) 我們的財務總監提供的金融支持服務（「金融支持服務」），包括向董事會報告財務業績；監控現金結餘及現金預測及與外部核數師聯絡以及調查其發現及建議；及 (ii) 行政服務（「行政服務」），包括向 Tanami 集團提供獨立第三方向我們出租位於澳

持續關連交易

洲珀斯辦事處的一定空間作為其註冊辦事處，以在該辦事處存置其會議記錄冊、法定股東名冊、公司印鑑及股票名冊、非獨家使用辦事處的附屬車位、公用設施及其他行政服務，期限為自服務協議日期開始至2020年12月31日止。

Tanami Gold應就金融支持服務向本公司支付費用(不計利潤)，該費用乃參考本公司代理或代名人的薪酬後釐定，不得超過每年99,000澳元。Tanami Gold應就本公司向Tanami集團提供行政服務支付費用(不計利潤)，該費用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公司的辦事處及車位租金付款以及Tanami集團使用辦事處及車位的時間及用途；(ii)本公司向業主支付的租金付款上調幅度；及(iii)按成本計算的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不得超過37,440澳元、38,938澳元及38,938澳元(相當於約217,152港元、225,840港元及225,840港元)。

(b)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Tanami Gold就金融支持服務及行政服務應付我們的費用分別為99,000澳元、99,000澳元及99,000澳元(相當於約574,200港元、574,200港元及574,200港元)。

(c)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乃基於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收取的總金額設定年度上限，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36,440澳元、137,938澳元及137,938澳元(相當於約791,352港元、800,040港元及800,040港元)。Tanami Gold根據服務協議應付的費用乃參考上述因素及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d)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按年度上限計算的服務協議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5%以及Tanami Gold應付的年度費用低於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517,241澳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